

正本



檢查登記碼：X11003040210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09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0年04月06日
	發文日期	110年04月07日
	發文字號	110-K000220-01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定代表人：彭永富

副本受文者：

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1年10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定代表人：彭永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S102813805	
	通訊住址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		通訊電話	03-8703914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現況用途類組	F4看守所	
	建築物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5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5194.7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5C00031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林錫輝		通訊電話	(03)977-4494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錫輝	認可証字號	40C1102111
		設備安全類	姓名	高瑞祥	認可証字號	40C2F02112
不合格項目						

-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機關戳章者，概屬無效。

正本



檢查登記碼：X11002200012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10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0年03月23日
	發文日期	110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	110-K000193-01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定代表人：彭永富

副本受文者：

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3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定代表人：彭永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S102813805
	通訊住址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		通訊電話	03-8703914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職務宿舍(光復鄉)		現況用途類組	H1宿舍
	建築物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2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12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014.9			
專業機構或場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5C00031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林錫輝		通訊電話	(03)977-4494
專業檢查人資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錫輝	認可証字號	40CI02111
	設備安全類	姓名	高瑞祥	認可証字號	40C2F02112
不合格項目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正本



檢查登記碼：X11002200025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10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0年03月19日
	發文日期	110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	110-K000185-01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職務宿舍法定代表人：彭永富

副本受文者：

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3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職務宿舍法定代表人：彭永富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S102813805
	通訊住址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		通訊電話	03-8703914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職務宿舍(花蓮市)		現況用途類組	H1宿舍
	建築物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120號		使用執照	年字第字第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4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11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148.77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5C00031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林錫輝		通訊電話	(03)977-4494
專業檢查人資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錫輝	認可証字號	40C1102111
	設備安全類	姓名	高瑞祥	認可証字號	40C2F02112
不合格項目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